附件1

**安全、消防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劳动保护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环保、防爆、防毒、防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亚组委）处置的一批智能舞屏支架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和消防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作业要求

1、按时付清全部价款、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受领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2、须对标的制订设备拆除施工方案，明确指派安全员，督促、检查设备拆除的安全工作，坚决制止“三违”现象。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明确标的范围，并进行安全教育，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标的施工时，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

3、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确保人身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拆除、搬迁、清运期限进行安全施工。标的拆除、搬迁、清运结束后，经亚组委验收合格，并出具完工证明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给我单位（该保证金不计息）。

4、若在拆除、搬迁、清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其他事故，或拆除了不在交易标的范围内的设备或资产而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其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与亚组委无关，亚组委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我单位予以补足。

二、安全责任

1、在作业过程中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抓，在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决不违章作业。

2、在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我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

3、在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并有记录。

4、对作业过程中须动用明火、架设临时线、登高作业，必须进行审批手续，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非经甲方同意，设备不得就地解体）。

5、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安全帽。

6、对进场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个人情况（包括健康状况）的登记、注册。

7、我单位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临现场作业，带头做好安全工作，不违章作业，不盲目指挥，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呈告并及时处理。

8、对于安全、消防、防爆、防毒等重点部位的作业应有作业方案。并有作业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作业的记录。

9、对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如：气割、电焊、登高、起重、电工等）。

10、每天作业结束后，应切断电源，现场的安全责任人应负责检查现场，并做好记录。

11、应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安全检查，对于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真正做到安全第一。

12、凡现场作业发生人身安全、消防、环保、防爆、防毒、防盗及第三者伤害等事故的责任及由此所需的医疗、索赔等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不涉及任何方，任何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